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智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宋菁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宋菁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宋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刘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桥易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桥易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桥易，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达拉斯分校硕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证书。2015年起就职于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和助理财务总监岗位，主要负责公司投融资工作。郭桥易先生于2017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0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郭桥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桥易先生与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